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7年1月3日在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任萱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以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4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生辉配偶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生辉配偶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并以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4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4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生辉配偶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生辉配偶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并以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4 亿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

公司将对外投资、收购, 对外融资、借款以及在为取得银行贷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内的审批权授权给董事长。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14:30，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